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強化事項

一、請依本會規定，強化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督導管理

- (一) 因應融資租賃公司之經營模式、財業務狀況及營運規模，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二)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依風險承擔能力訂定相關財務監控指標，並按季向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董事會報告營運狀況及暴險情形。
- (三)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將利害關係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納入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範圍。
- (四)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訂定適足之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處理原則，並覈實提列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

二、融資租賃公司辦理授信業務

- (一)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辦理徵審作業落實評估借戶償債能力及屆期償還財源，且能確認資金用途。
- (二)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辦理租賃物(擔保品)鑑價及評估，應揭露擔保品真實狀況及設定情形。
- (三)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建立預警機制或落實覆審作業，以持續監控租賃案件風險。
- (四)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就租賃承作案件訂定定價機制，並留存定價核計軌跡。

三、內部管理

- (一) 督導融資租賃公司所定檢舉規範應包括子(孫)公司員工之案件、檢舉人保護制度、公開之檢舉管道，且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 督導海外融資租賃公司定期檢視當地相關法規異動辦理內部規範之修訂，以及正確申報本會租賃業務相關營運資訊。